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5號

原告 鍾運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旗山區農會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塗銷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810/73810）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80,000元之抵押權，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955,181元【計算式：114年土地公告現值860元/㎡×面積5,936.2㎡×應有部分13810/73810＝955,18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高於擔保債權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0,000元，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通過、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群育